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863



2024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履歷詳情	18
董事會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概要	1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主席)
高鏞麗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副主席)
黃卓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楊懷隆先生
吳文理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王志榮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委任)

審核委員會

楊懷隆先生(主席)
陳永輝先生
吳文理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王志榮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委任)

薪酬委員會

吳文理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陳永輝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主席)
高浚晞先生
楊懷隆先生
王志榮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委任)
高鏞麗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志榮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委任)
陳永輝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主席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委員)
高浚晞先生
楊懷隆先生
高鏞麗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吳文理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吳文理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楊懷隆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調任)
高浚晞先生
高鏞麗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陳永輝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主席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委員)
王志榮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委任)

公司秘書

高鏞麗

授權代表

高浚晞先生
高鏞麗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36樓360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oldenfaith.hk

股份代號

2863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在香港的公營機構主要建築項目從事提供電力及保養(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的專業工程。本集團按策略專注於要求特殊專門技術專長的醫院相關項目。由構思乃至實行，我們矢志提供最優質的工程服務。

於2023/2024年，我們的建設項目進入了高峰交付期。Covid-19疫情完結後，全部項目全面展開導致收入增加。由於數項工程延遲完成，整體營運成本不能避免的增加。另一方面，由於香港政府繼續大力投資各種建設項目，作為政府合約下的電機工程項目的主要分包商，我們贏得了多個合同在手，約合同金額超過7.3億港元的合同訂單。我們對本公司未來充滿信心。

除了電力工程服務業務之外。本集團不時積極尋求新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多元化業務、提升本集團長遠成長潛力及其股東價值。持續穩定的成長。

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對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的感謝。

高浚晞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專注於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業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繼續為香港主要公共部門的重大建築項目提供大型機電工程服務。我們的計畫組合包括公立醫院、政府辦公大樓和部門總部。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已基本完成香港體育學院計畫及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總部計畫。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良好的聲譽，加上良好的現場管理，本集團已成功贏得多項長期合同，合同金額總計超過7.3億港元，為本集團未來的穩定收入作出貢獻幾年。未來數年，我們將重點放在四個主要項目，分別是瑪麗醫院、啟德新急診醫院、葛量洪醫院及銅鑼灣區域法院的工程服務提供完整工程服務。

本集團已終止有關投資電子平台銷售業務項目的討論，由於提供給吾等評估的財務數據不足。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73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5.2百萬港元或9.7%。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大致完成香港體育學院及入境事務處總部項目。此外，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其他兩項大型工程合約，即瑪麗醫院及啟德新急症醫院。COVID-19疫情結束後，所有項目都全面展開，導致本集團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在COVID-19環境下運行這些項目相比，本期間產生了額外的勞動力成本。按時完成這些已承諾的項目不可避免地增加了勞動力成本並對項目的盈利能力產生了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3.5%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8%，乃因物料、人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受COVID-19疫情引致由於某些項目延遲而增加。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3.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0.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銀行利率上升。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7.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1百萬港元。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及出售一間子公司之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減值虧損約248,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0.3%，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租賃負債利息，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95,000港元或134%。此變動主要是由於簽訂了一份新的倉庫租賃協議。

損失及全面開支總額

損失及全面開支總額減少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10.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約0.8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約9.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2.1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6,801,000股(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666,801,000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1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7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

資產負債率定義為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處於現金淨額狀況(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源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惟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86名長期僱員(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84名)及1,022名短期僱員(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864名)。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及本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旗下業務有重要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僱傭及環境範疇。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零)。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藍籌股票證券之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2024年6月4日，冠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作為賣方)與長河電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簽署了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康和電機有限公司(「康和電機」，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對價為港幣5,000,000港元及淨資產價值。截至2024年3月31日，康和電機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價值為1,073,825港元，主要由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和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2024年6月28日，康和電機的出售已完成。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6月4日和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前景及展望

在香港政府持續大力投資各類建築項目的支持下，作為公共部門機電工程項目的主要且經驗豐富的分包商，我們贏得了多個手頭合同，合同金額超過7.3億港元。我們對未來的銷售訂單和得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充滿信心。

本集團現有機電工程服務仍維持穩定成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不時積極尋求新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多元化業務，並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成長潛力及其股東價值。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提升獲利能力，並專注於有利可圖的商機，以追求持續穩定的成長。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明白向股東保持問責性和透明度之重要性，並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規定，惟下文具體描述的若干偏離情況除外。目前的常規將定期檢討和更新，以便遵循及遵守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自全體董事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各自的角色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主席)

高鏞麗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副主席)

黃卓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楊懷隆先生

王志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委任)

年內，本公司於2024年1月18日委任王志榮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已於2024年1月1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王先生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年內，董事會曾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及執行董事制訂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均可要求將項目加入議程。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召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之召開通知期少於14天，以讓董事會成員適時作出回應，並就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若干業務事宜作出迅速決策。因此，舉行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在獲得董事同意的情況下較規定者為短。董事會在日後將盡全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之規定。通常在董事會會議前三天或在董事接受的期間內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曾於年內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於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自吳文理先生辭任後，本公司(i)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目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ii)擁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2024年1月18日委任王先生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要求。由於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根據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已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及經驗。現任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

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行政職能乃授予管理層負責，而董事會則負責與下列各方面相關之決定：

- 制訂本集團的營運及策略性方向；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建立審慎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框架，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訂立本公司的價值觀和準則。

董事會於需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分發給全體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省覽及發表意見，經批准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備存並可供董事核查。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議程及所有必要資料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予董事，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年內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各董事亦有權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以使其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董事出席率

年內，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備註)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主席)	6/6	不適用	2/2	2/2	1/1	2/2
高鏞麗女士(行政總裁)	6/6	不適用	0/0	0/0	0/0	2/2
非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副主席)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黃卓慧女士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6/6	2/2	2/2	2/2	1/1	1/2
楊懷隆先生	6/6	2/2	2/2	2/2	1/1	2/2
吳文理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0/0	0/0	0/0	0/0	0/0	0/0
王志榮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委任)	4/4	0/0	0/0	0/0	0/0	2/2

備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股東大會，該大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本身之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由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刊發之相關材料，以便董事掌握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領域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已存置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參與之培訓，而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提交培訓記錄。

年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與其專業資格及／或董事職務有關之培訓課程、工作坊或閱覽相關材料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委任高鏞麗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她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高俊晞先生的胞姐。除上述揭露外，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與公司的其他董事、高階主管或大股東沒有任何關係。自2023年4月26日起，董事長和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高俊晞先生和高鏞麗女士擔任。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有效和及時運作和領導。行政總裁專注於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整體的日常管理和營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以下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及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懷隆先生(主席)、陳永輝先生及王志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非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i)與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ii)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ii)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iv)檢討核數師之續聘及酬金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完整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1頁之列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概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d)(ii)條下之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主席)、楊懷隆先生及王志榮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向董事會推薦上述政策及架構以供批准；及(iii)就新任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iv)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完整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1頁之列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物色及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的人士；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考慮多方面因素，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董事服務年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王志榮先生(主席)。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提名新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完整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1頁之列表。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監督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處理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包括業務及財務風險)、審閱風險報告及風險管理政策違反情況，並檢討本公司的預期風險控制或緩解措施的有效性。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及高鏞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主席)及王志榮先生。

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監督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及處理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包括業務及財務風險)；(ii)審閱風險報告及風險管理政策違反情況；及(iii)檢討本公司的預期風險控制或緩解措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之完整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1頁之列表。

問責及審核

董事須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財務披露。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其履行有關職責所需的相關資料。

核數師就本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2至5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其之費用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之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00
非審核服務	
其他服務	40
	<hr/>
	84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障以防備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且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出錯及未能達到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職能持續對本集團不同部門及職能進行內部審核，以評估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法律及監管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識別其弱點。

- (a) 年內，內部審核職能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內部審核報告涵蓋年內的財務、營運及程序合規職能。內部審核報告備有審查結果及相關改進建議，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正式匯報，以供彼等評估本公司的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弱點，並且採取適當行動以適時糾正任何弱點。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定期跟進所有糾正行動，確保相關弱點獲適當解決。

(b)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知悉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而首要原則為務須適時公佈內幕消息及嚴守香港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辦理事務。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機制，規管有關識別內幕消息及將內幕消息維持保密直至董事會批准經由聯交所及本公司操作的電子發佈系統妥為發佈有關消息為止之程序。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其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定要求、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適當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報告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致力於在所有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作出清晰、均衡且通俗易懂之評估，並確保及時發佈相關資料。

核數師聲明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2至5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高鏞麗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投資者之企業傳訊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須與各股東交流意見，董事會亦深諳與各股東維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年報及中期報告向各股東呈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綜合資料，而股東大會為各股東提供一個直接向董事會表述意見及與其交流意見的平台。

管理層將繼續與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保持溝通，並向彼等提供本集團最新及最詳盡的發展資料。本公司亦會定期發佈資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公告以及新聞稿，並適時更新相關內容，以確保訊息之透明度。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送達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事項：

董事會／公司秘書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6樓3606室
電話：(852) 3905 4567
傳真：(852) 3914 7316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2日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1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上述建議修訂已獲股東於2023年3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6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高先生」)，61歲，為本集團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彼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為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鏞麗女士(「高女士」)，63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26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並。高女士於1984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授管理會計學專業文憑。她為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高女士曾任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從1997年2月至2023年2月，她在上述公司工作。她在企業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等方面均有經驗。在此之前，她曾在香港和悉尼的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2016年任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2015年任副會長。2016年至2021年任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北亞區域顧問團成員。高女士是國際企業財資(中國)協會會長，也是亞洲金融論壇指導委員會成員。她是香港義工聯盟義務財務顧問。現任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會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非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翁先生」)，70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分別獲調任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於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業累積超過30年工作經驗。

黃卓慧女士(「黃女士」)，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傳意英語高級文憑。黃女士負責本集團之公共關係。

黃女士為一名藝人，藝名黃欣。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就職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11)，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就職於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7)，其後自二零一四年起重返TV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懷隆先生(「楊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研究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為內部稽核協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美國註冊舞弊審查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認可為註冊舞弊審查師(Certified Fraud Examiner)。

楊先生具備逾30年審計工作經驗。於過去28年彼曾於以下公司擔任審計領域之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當時稱為畢馬域茂曹公司)、3M香港有限公司、New Macau Land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SML Group Limited。

陳永輝先生(「陳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嶺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其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陳先生於公共會計及秘書工作方面累積逾15年專業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以其本身名稱陳永輝(註冊會計師(執業))以執業會計師身份執業。彼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為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榮先生(「王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奧克蘭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由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王先生擔任新城晉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由2018年3月至2022年4月，王先生擔任盈達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由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彼為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分銷部的董事。在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前，王先生分別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分部任職，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由2002年12月至2010年2月，王先生亦於Auto22. com Ltd任職，最後擔任總經理。王先生現為TGG Ventures Limited的投資董事及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董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業務及物業投資。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94.7百萬港元。該金額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及扣除累計虧損後的款項，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可供分派。

股票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而於年末時亦無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0%（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100.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63.9%（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57.5%）。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總材料成本約67.1%（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58.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材料成本約29.3%（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29.2%）。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佔總分包費約98.2%（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89.6%），而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總分包費約87.3%（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86.2%）。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之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包商或客戶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深知與其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當前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年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分包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糾紛。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主席)
高鏞麗(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副主席)
黃卓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楊懷隆先生
吳文理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王志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委任)

根據細則第84條，陳永輝先生及楊懷隆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具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高浚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51,945,000	18,480,000	25.56%
	受控法團權益	2	302,747,000	–	45.40%
翁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424,000	1,200,000	6.09%
高鏞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1	–	6,600,000	0.99%
黃卓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	–	4,500,000	0.67%

附註：

1. 董事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2. 該等股份由高浚晞先生全資擁有之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2017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17購股權計劃」）。

(i) 目的

2017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份增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措施，以留聘、激勵、獎勵、回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參與者。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66,680,1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40,380,000份按2017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約6.06%。

(iv) 每名參與者的上限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

(v)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

(vi)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購股權於14日(不包括向參與者交付包含要約的函件當日)期間仍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ii) 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股份發售所涉及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viii) 2017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年內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高浚瑞先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0.500	0.5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5,370,000	-	-	-	5,37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298	0.29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6,510,000	-	-	-	6,51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0.282	0.2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	6,600,000	-	-	6,600,000
翁安華先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298	0.29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1,200,000	-	-	-	1,200,000
高鑄麗女士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0.280	0.275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6,600,000	-	-	-	6,600,000
黃卓慧女士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0.280	0.275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4,500,000	-	-	-	4,500,000
僱員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0.276	0.26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日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298	0.29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3,300,000	-	-	300,000	3,00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0.282	0.2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	6,600,000	-	-	6,600,000
總計					<u>27,980,000</u>	<u>13,200,000</u>	<u>-</u>	<u>800,000</u>	<u>40,380,000</u>

2024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7月22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了新的購股權計劃（「2024購股權計劃」）。

2024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一）目的

2024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根據自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取代現有的購股權計劃；(ii)認可和承認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利益做出貢獻並推動本公司發展；(iii)吸引、留住和激勵高素質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以及(iv)為了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和加強與參與者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

（二）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以自行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人員的人成為2024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並行使認購股票期權的權利：(a)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員工；以及(b)公司的控股公司、姐妹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員工。

（三）期限

2024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2024年7月22日通過之日起生效，至該日之後的第10年營業結束時到期，屆時將不再發行或授予任何股票期權。

（四）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和2024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為根據2024年7月22日股東大會批准的該限額，不得超過當時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666,801,000股。計劃授權限額將為66,680,100股，代表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零份2024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約0%，截至本報告日期，按2024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的66,680,100股股票期權，佔已發行股份的約10%。

（五）每位參與者的上限

每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消和未行使期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六) 歸屬期

根據2024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儘管如前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員工參與者可能根據特定情況獲得較短的歸屬期。

(七) 接受期權提議時的支付

購股權將保持對相關參與者的接受開放，期限為28天，不包括將包含該提議的信函送達參與者的日期。參與者接受購股權提議時需向公司支付1港元。

(八)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並在提供選擇時通知所選參與者，且應至少為以下價格之一：

- (a) 授予日股票交易所每日行情表中載明的股票收盤價；
- (b) 授予日之前五個工作日內股票交易所每日行情表中載明的股票平均收盤價；以及
- (c) 授予日的股票名義價值。

(九) 收回機制

根據2024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但無義務)通過書面通知所選參與者，收回或延長歸屬期，如果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授予人在公司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虛假陳述或遺漏；
- (b) 授予人違反對集團所欠保密或非競爭義務，或洩露集團的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
- (c) 授予人未通知或未支付通知金終止僱傭合同；
- (d) 授予人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被定罪；或
- (e) 授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應視情況由董事會考慮、決定並批准行使收回權。

(十) 行使購股權

在提議函中可能設定績效目標，如果有，則要求所選參與者在行使任何期權之前實現這些績效目標。

除非另有規定(包括滿足歸屬期和其他行使條件)，購股權可以在購股權期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購股權期不得超過自授予購股權之日起的10年。

(十一) 2024購股權計劃現狀

自2024購股權計劃通過以來，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根據2024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截至2023年10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可授予的購股權數量為22,352,100股及66,680,100股(2022年10月1日及2023年9月30日：43,862,100股及22,352,10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股份總數為40,380,000股(2023年9月30日：27,980,000股)，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為6.06%(2023年9月30日：4.20%)，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數量為13,200,000股(2023年9月30日：23,310,000股)，除以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為1.98%(2023年9月30日：3.50%)，購股權計劃下可供進一步發行的股份數量為107,060,100股(2023年9月30日：50,332,100股)。

截至本報告日期，未來可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100,460,1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5.0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附錄D2所定義須遵守任何報告、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的披露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下列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高浚晞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4,692,000	18,480,000	70.96%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2,747,000	—	45.40%
翁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424,000	1,200,000	6.09%
張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339,000	—	5.00%

附註：

1.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基於代表本公司權益而被委任為董事所處理之該等業務外，董事概無被視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下實際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翁安華先生與佳優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契諾人」或「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旨在避免本集團與各契諾人日後可能構成任何競爭。有關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本公司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就本身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對其有效實施進行評估，且信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每名董事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人資格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1.0百萬港元)。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高浚晞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以及ESG方針與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總結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倡議、計劃及績效, 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服務。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包括電力及特低壓(「特低壓」)系統工程以及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

本集團相信環保、低碳足跡、保護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大趨勢。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及報告, 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綠色運營。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負責評估及釐定ESG相關風險, 並確保有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已於報告期內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該等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報告範疇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活動, 其乃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具體而言, 一般披露及層面A及層面B的合規事宜涵括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營運活動。層面A – 環境的ESG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僅收集及採納於本集團在香港的兩個辦事處, 且施工現場辦事處被排除在外, 因為它們的排放量極少。本集團將會繼續優化及完善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方法。

報告框架

ESG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而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9至1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

ESG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進行的ESG方面的活動、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在制定營運策略以及ESG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為瞭解及解決持份者的關注事項，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如會議、電子平台及訪談等）與其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社區團體）溝通。

本集團負責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均有參與編製ESG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識別主要ESG事項，並評估相關事項對我們業務以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根據已識別的重大ESG事項編製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ESG報告所載關於本集團重大ESG事項的摘要：

A. 環境

ESG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不遵守就解釋」	本集團的重大ESG範疇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廢氣排放	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A1.2、關鍵績效指標A1.5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污水排放	第37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關鍵績效指標A1.4、關鍵績效指標A1.6	廢物管理	第37頁
A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關鍵績效指標A2.3	能源消耗量	第39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關鍵績效指標A2.4	耗水量	第39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包裝材料的使用	第39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噪音管理	第40頁
A4.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氣候變化	第40頁

B. 社會

ESG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
標」)–「不遵守就解釋」**

本集團的重大ESG範疇

B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關鍵績效 指標B1.2	招聘、晉升及薪酬	第41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關鍵績效 指標B1.2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第41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	工作與生活平衡	第41頁
B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關鍵績效 指標B2.3	安全管理制度	第44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關鍵績效 指標B2.2	安全措施	第45頁
	關鍵績效指標B2.3	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安全合 作	第45頁
B3.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關鍵績效 指標B3.2	發展及培訓	第46頁
B4.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關鍵績效 指標B4.2	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第47頁

ESG報告指引 –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 「不遵守就解釋」	本集團的重大ESG範疇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關鍵績效指標B5.2、關鍵績效指標B5.3、關鍵績效指標B5.4	供應鏈管理架構	第48頁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關鍵績效指標B6.4	項目質量監控	第49頁
	關鍵績效指標B6.4	分包商管理	第49頁
	關鍵績效指標B6.2	客戶服務	第50頁
	關鍵績效指標B6.5	私隱保護	第50頁
	關鍵績效指標B6.3、關鍵績效指標B6.5	知識產權保護	第50頁
B7. 反腐敗	關鍵績效指標B7.1、關鍵績效指標B7.2、關鍵績效指標B7.3	反腐敗	第51頁
社區			
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關鍵績效指標B8.2	社區承諾	第51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已就ESG事項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ESG報告所披露內容符合ESG報告指引。

聯繫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info@goldenfaith.hk提供有關ESG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方面的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主要以提供電力及特低壓系統工程為主，承接總承建商或總機電承辦商的分包工程。於項目進行過程中，本集團高度注意有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一直嚴格遵守香港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積極配合總承建商及總機電承辦商於環境保護的要求。

本集團已設立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並已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透過制定相關的方針及目標，有系統地實施保護環境的措施，持續改進其業務模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噪音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等。

廢氣排放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所產生的相關廢氣排放量並不重大。然而，我們仍然致力盡可能減少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

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的電力消耗、汽車汽油及柴油消耗以及紙張消耗為本集團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71.70噸(二零二三年：81.29噸)，而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0.06噸(二零二三年：0.09噸)。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溫室氣體排放的概要詳列如下：

類別 ¹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四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量 (噸)	二零二三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量 (噸)
範圍1直接排放	30.39	29.90
範圍2間接排放	17.64	22.97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23.67	28.42
總計	71.70	81.29
密度²	0.06噸／僱員	0.09噸／僱員

附註：

1. 溫室氣體乃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計算。

範圍1：本集團所用汽車的直接排放

範圍2：產生本集團所消耗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

範圍3：本集團用紙的其他間接排放

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108名(二零二三年：948名)，其中包括86名長期僱員(二零二三年：84名)及1,022名短期僱員(二零二三年：864名)。ESG報告中的其他密度數據的計算也採用了此數據。

本集團於明年的目標是減少2%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減低我們營運中因汽油消耗帶來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在往返本集團工地及目標地點時，選擇最短路線；
- 根據法律規定使用無鉛燃料及低硫燃料；
- 定期對車輛進行維護，確保引擎性能及燃料有效使用；及
- 優化車輛使用時間表。

電力及紙張消耗被視為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唯一來源。本集團已實施下文層面A1「廢物管理」及層面A2「能源消耗量」所載的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從而將碳足跡減至最小。

污水排放

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廢物管理

本集團的廢物主要來自辦公室營運，包括紙張、碳粉盒及墨盒等無害廢物。對於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如電線及施工垃圾，總承建商或總機電承辦商負責處理此類廢物。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廢物處置條例」，並確保妥善處理、儲存及處置所有廢物，以防止污染。項目主管要求分包商或負責工人清理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廢物，並運送到總承建商或總機電承辦商指定的廢物收集位置，以保持工作場所整潔。因此，我們的操作過程中並不會直接產生電線及施工廢物。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產生有害廢物，但本集團已制定監督有害廢物管理及處置的指引。倘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必須遵守相關的環境法規及規則，聘請合格的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物。

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二三年同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消耗量呈列如下：

類別	單位	無害廢物消耗量			
		二零二四年 消耗量	二零二四年 密度 (單位／僱員)	二零二三年 消耗量	二零二三年 密度 (單位／僱員)
紙張	公斤	4,931.00	4.45	5,859.00	6.18
碳粉盒	件	8.00	0.01	8.00	0.01
墨盒	件	15.00	0.01	12.00	0.01

我們亦鼓勵分包商盡量減少廢物產生，選用可循環再造的包裝材料，並盡可能重用包裝材料。

我們已實施程序，鼓勵僱員參與辦公室的用紙減量管理，包括：

- 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影印；
- 以電子媒體傳閱文件／溝通，從而減少用紙；及
- 回收單面打印紙張。

本集團於明年的目標是減少2%的無害廢物。此外，我們採取以下辦公廢物管理流程：

- 盡可能重用或循環再造人力資源行政部收集的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例如碳粉盒、墨盒、鍵盤、鼠標及濾鏡；
- 妥善收集及處理固體廢物；及
- 在採購物資之前進行用量評估，以避免庫存過多。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繼續實行各類措施從而將資源效用及環保措施引入本集團的營運中，並致力於業務營運的整體過程中優化資源使用。

我們的營運消耗燃料、電力及水，為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材料使用，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以監管資源的有效使用。我們亦要求我們分包商秉持相同的原則。

能源消耗量

本集團制定節能政策時將節能設為本集團的基本政策之一。本集團於明年的目標是減少2%的能源消耗量(包括耗水量)。全體僱員必須執行所採取的措施，包括購買高效節能產品及服務，及對本集團的總體能源效率負責。每月監測電、水和其他材料的使用情況。本集團將會調查超過預期的高耗電量，以查出根源並採取預防措施。

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的汽油、柴油及電力消耗如下：

類別	單位	能源消耗量			
		二零二四年 消耗量	二零二四年 密度 (單位/僱員)	二零二三年 消耗量	二零二三年 密度 (單位/僱員)
柴油	升	8,464.39	7.64	8,181.10	8.63
汽油	升	1,811.77	1.64	1,933.16	2.04
電力	千瓦時	34,590.00	31.22	45,044.00	47.5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履行以下有關提高能源效率的措施：

- 將冷氣系統的最低溫度設定為25攝氏度；
- 將所有打印機、影印機及電腦設定為節能模式；及
- 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或工作時間後關閉辦公設備、電腦及照明設備。

耗水量

本集團耗水量主要包括辦公耗水量，用於基本清潔和衛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耗水量僅為61立方米(二零二三年：81立方米)，而每名僱員耗水量為0.06立方米(二零二三年：0.09立方米)。本集團已向員工開展有關水資源使用的培訓。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業務主要基於香港，本集團並無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包裝材料的使用

本集團並無從事工業生產或設有任何工廠設施。因此，我們沒有使用大量產品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以應用與環保有關的最佳實務為目標，著重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循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保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噪音管理

我們知悉我們於工地作業期間產生的噪音。我們已制定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噪音管制條例」。在項目場所，項目人員負責監控噪音水平以確保其處於可接受的限制範圍內。另外，我們的項目選擇更低噪音水平的設備以減少噪音來源。此外，我們避免在限制時間內進行噪音操作及關閉噪音操作區。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全球最緊迫的挑戰。在全球氣候行動盛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節約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意識到，極端天氣日益頻發，可能會對其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為應對極端天氣對人類安全和基礎設施造成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包括黑色暴雨警告和八號颱風信號等惡劣天氣情況下的工作安排，以及火災、洪水和颱風對設備和資產造成損壞的承保範圍。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為開展本集團業務的基礎。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認可及獎勵表現優秀的僱員及幫助彼等發展事業。該等政策涉及招聘、薪酬、晉升、工時及休息時間、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有關僱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招聘、晉升及薪酬

我們根據職位標準遴選採用健全和透明的招聘流程，並根據個人對職位的適合性及經驗招聘，以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求。

本集團明白招聘及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對維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為員工提供吸引人的薪酬待遇。我們的薪酬和晉升乃基於工作相關的技能、資格和績效，確保我們以公平方式對待及評核僱員，並對僱員作出相對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本地勞工市場的補償，其中包括具競爭力水平的固定和可變補償。薪酬待遇包括醫療津貼、交通補貼、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長期服務獎勵。

本集團根據年度評估對僱員進行晉升。本集團已制定年度績效評估的客觀績效指標。薪酬乃根據該年度績效評估進行調整。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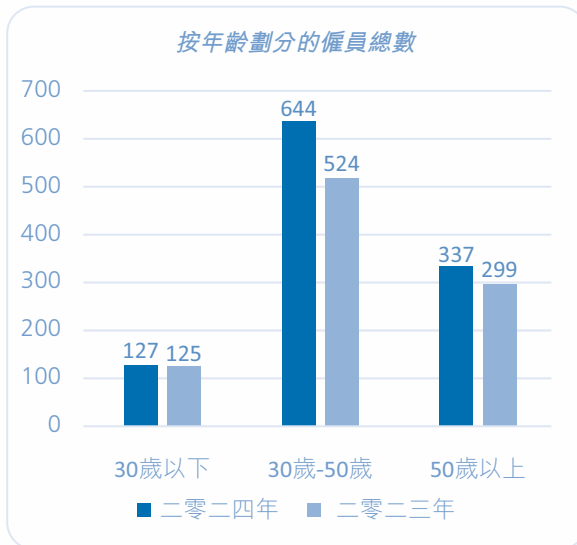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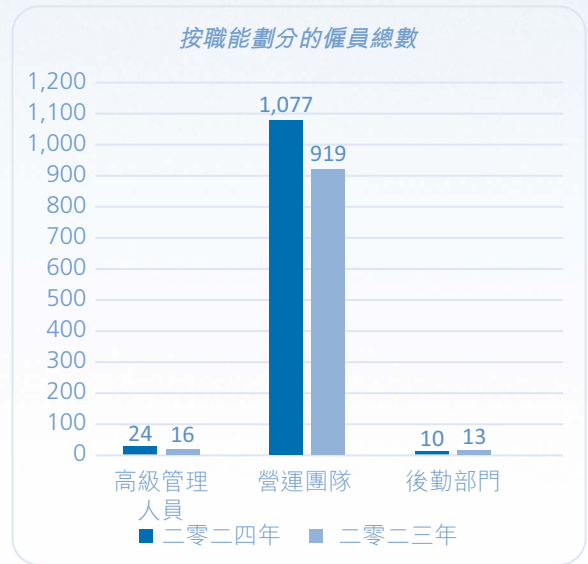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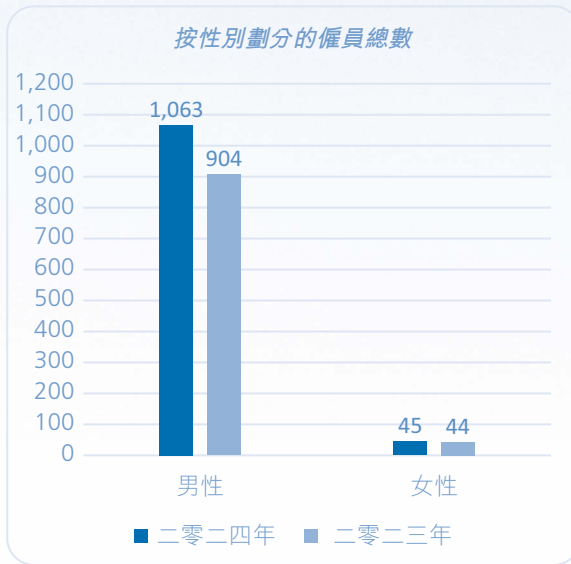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創造及維護一個包容和協作的工作場所文化，令所有員工均可茁壯成長。我們致力在僱傭各方面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內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性取向而遭受歧視。我們對工作場所內的騷擾或虐待採取零容忍態度。

工作與生活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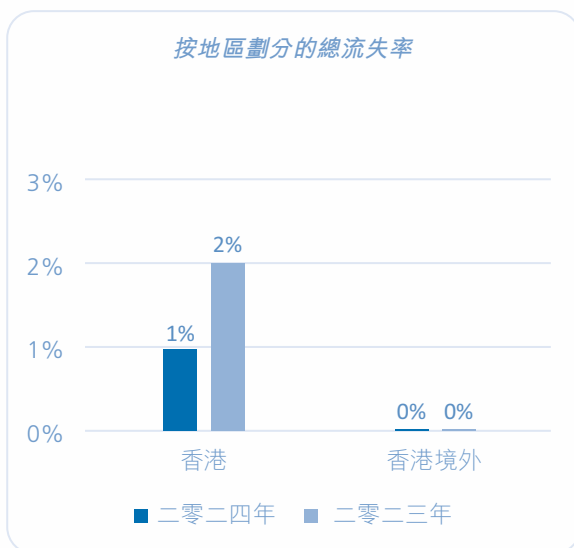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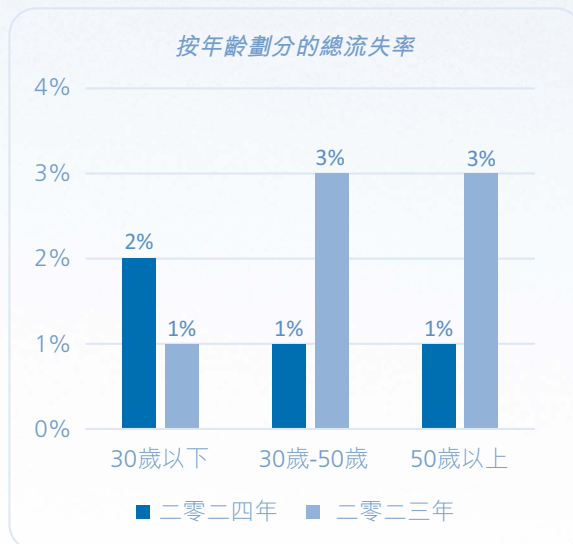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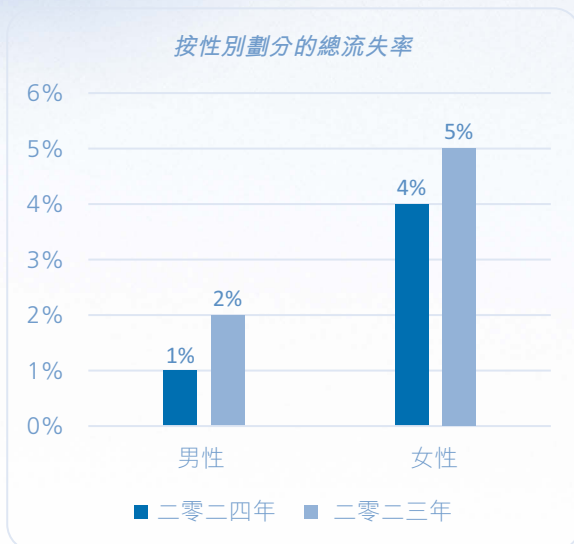
我們知悉維持我們僱員的健康生活方式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我們通過定期檢討僱員的工作環境、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讓員工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亦積極鼓勵僱員參與社會活動、僱員聯誼、郊遊、志願者工作及慈善活動。薪酬員工享有年假、產假、陪產假及公眾假期。

僱員概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10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947名)及1名兼職僱員(二零二三年：1名)，全部均位於香港。按性別、職能及年齡組別分列如下。



僱員流失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分包商及業務活動的其他相關者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條件，及力求危害、事故、違規及意外零發生。

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預防及補救項目安全事故的安全政策及相關程序。本集團亦建立了一個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並取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認證，以有效地執行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措施。

本集團將持續投入充足資源及精力以維持及提升安全管理，從而降低涉及健康及安全的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即「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工傷統計數字如下：

工傷統計數字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因工死亡人數	案	—	—
因工死亡率	百分比	—	—
事故報告數量(病假>3日)	案	6	3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1,030	622

安全管理制度

本集團設立安全管理制度，向員工推廣安全工作做法，以免項目工地發生意外。為控制及減輕營運中的項目安全風險，我們制定一系列程序以根據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標準評估項目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每年定期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和合規情況進行內部審核。

同時，我們的安全督導員與總承建商負責監察職業安全情況，於發現任何安全問題時向總承建商匯報。項目總監亦會定期進行巡視，以確保符合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倘若發生意外或人身傷害事故時，安全主任將全面調查起因，並就事故起因建議長期預防措施，以避免事故再次發生。

安全措施

我們委聘註冊安全主任及合資格安全督導員以根據項目部門的特殊條件、工作環境、施工組織設計、施工計劃、風險評估、合約要求等編製安全計劃及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員工堅守安全計劃。我們的安全主任會確認地盤員工已接受基本安全訓練，並持有有效證明書，方可進入地盤工作。

按照勞工處及總承建商的安全規定，我們為地盤員工提供合規格的安全防護器具，包括安全帽、護目鏡及其他所需的安全預防用品，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

我們定期進行安全相關的會議、座談會及活動，以宣傳地盤安全工作的訊息。我們的安全主任於每個項目及每週安全會議開始時，提醒地盤員工遵守建築工地規則，並為每名地盤員工及分包商舉辦有關香港安全及建築工程規則及規例的年度培訓。

所有新僱用地盤員工均須於其首個上班日參與整天的入職安全培訓，瞭解本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工作安全守則、地盤工作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及面對緊急情況的處理程序等，以保障地盤員工的安全。

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安全合作

為提升本集團所承接的項目的安全標準，我們的安全督導員與總承建商會保持緊密溝通，務求為員工及分包商提供最新安全資訊。總承建商定期與我們舉行安全會議，以確定及處理主要安全問題。總承建商一般就建築項目制定一套工地安全計劃，並要求所有分包商加以遵守。我們嚴格遵守總承建商提供的安全計劃。

分包商亦須嚴格遵守勞工處的安全規定和配合地盤的安全要求，為其員工提供一切安全設備。為確保分包商的員工安全，我們要求分包商提交其僱員安全防護相關的簽署紀錄，以作檢查。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可我們的人才對我們持續成功作出的寶貴貢獻。我們致力於激勵我們的人力資本，以實現卓越。此乃通過制定培訓策略來實現，策略專注於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我們的人才和社會的需求。

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應付新技術及新設備研發所需。本集團亦鼓勵分享知識和經驗的文化。

為確保培訓課程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監控培訓有關流程。管理層根據各部門及僱員的需要制定培訓計劃。培訓內容定期更新，以確保內容與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相關，如法律及法規、技術變動、市場趨勢、產品趨勢和客戶行為變化。

為了提升員工對彼等角色及職責的相關知識，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培訓課程及獲取專業資格，而我們亦為員工提供不同培訓，包括入職訓練、職業訓練及電腦訓練等，讓員工瞭解本集團的營運模式，並提升其基本技能及專業知識。因應個別僱員的需要，我們亦會提供教育津貼，以協助提升其工作技能及鼓勵其不斷學習的精神。透過職位調派，僱員可於不同範疇的工作上吸取廣泛的經驗，同時增加對本集團各崗位的認識。

以下數字顯示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二一年同期的僱員培訓統計數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受訓僱員人數	1,108	948
總培訓時數	4,955	3,298
受訓僱員百分比	100%	100%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4.47	3.48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100%	100%
女性：	100%	100%
按職能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人員：	100%	100%
營運部門：	100%	100%
後勤部門：	100%	100%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完成培訓時數		
男性：	4.49	3.49
女性：	3.96	3.27
按職能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完成培訓時數		
高級管理人員：	2.38	2.81
營運部門：	4.52	3.49
後勤部門：	3.5	2.23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於應徵者入圍階段，嚴禁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要求應徵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彼等達到最低合法工作年齡。收集個人資料並核實，以協助甄選合適人選。職位及工作時數清楚列明於合約內，避免強制勞工。

此外，本集團已於與分包商訂立之協議內載列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須遵守當地勞工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嚴重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僱用兒童規例」及「僱傭條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架構

除非應客戶要求向項目指定供應商採購物料，我們將以價格、物料質量及付運時間作為甄選供應商的標準，從已通過資格預審的供應商名單中挑選。為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符合客戶及我們在質量、環境及安全標準方面的要求，我們已制定有關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標準及嚴格程序。

我們備有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名單。項目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會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評估。我們亦將會定期檢查及監察向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及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倘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則可能會暫停使用或正式從認可名單上除名。倘供應商及分包商嚴重違反任何環境及勞工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導致合作關係終止。

就採購物料而言，我們本著善用資源的理念，按照不同項目的需要，採購適量的物料，避免浪費資源。我們亦強調採購物料的質量管理。除當客戶要求我們向指定供應商訂購外，我們一般向已通過資格預審的供應商採購物料。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前會先取得客戶的批准，確保物料質量符合客戶的要求。物料送抵地盤後，需通過檢測方可使用。

於報告期內，73名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進行項目管理時，除了確認施工質量外，我們亦重視分包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並鼓勵他們使用環保材料。我們會定期檢查其工作情況，以確保達到我們對環境保護的要求。於執行環境管理體系工作時，本集團會定期進行監測和測量工作，以適當控制營運中的環境及社會因素，達到內部的環境及社會目標。例如，本集團會針對分包商的資源使用及廢水、廢氣及廢物管理等方面進行監測，並檢查其減排工作的執行情況。若發現不符合環保原則的事宜時，本集團將調查起因，並採取適當的糾正及預防措施，避免有關事宜再次發生。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本集團一直以滿足客戶為目標，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為確保我們能為客戶帶來優質的服務及可持續的項目，我們會定期控制及監管項目的進度。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適用於特低壓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並已通過ISO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我們每年對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與合規水準進行定期內部審計。

鑒於本集團的營運程序並無涉及廣告及標籤慣例，與廣告及標籤相關的信息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有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項目質量監控

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各個項目的質量監控工作。由項目經理負責監察進度及工程質量，確保工程得以如期完工；而項目總監則負責密切監察各個項目的進度，確保工程符合客戶要求，並於預算的限期內完成工程，以及遵守工程相關法律及法規。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的回收百分比不予披露，乃由於其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非重大事宜。

分包商管理

對於分包商管理，本集團只會選用持有有效商業登記文件的分包商，並由合資格工程人員進行有關工程，保證服務質量。我們要求分包商嚴格遵從總承建商的規格標準，以完成有關工程，並以交準業主、則師及本集團驗收及交貨。交貨前，分包商須進行測試，確認工程已按照規格要求完成，並向我們提及相關紀錄。

客戶服務

此外，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意見並已建立以專業方式處理客戶反饋或投訴的程序。於項目進行時，客戶可於各階段對我們的安裝工程進行監督。客戶的意見有助我們制定及持續檢討質量目標。若項目過程中發現任何潛在的不合規工序或接獲客戶的投訴，我們會根據有關情況採取糾正措施，以防止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針對客戶的投訴內容，我們會進行改善工作，檢討工作程序。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到有關產品或服務的重大投訴。

私隱保護

作為負責任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尊重客戶各類信息資產的價值和權益，在向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程中，嚴格遵守客戶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規範。本集團將業務往來相關的資料列為高度機密，要求僱員不得對第三方透露機密資料，確保數據不會外洩。

知識產權保護

為維護知識產權，僱員未經公司同意不得使用或非法下載／安裝電腦軟件、在線服務及信息與數據，並應每年簽署確認書，承諾不會使用盜版軟件。

B7. 反腐敗

一般披露

反腐敗

本集團視公平競爭、誠實及守信為業務往來的基本原則。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列載了所有工作人員的預期行為的基本標準，並為我們的員工定期舉辦研討會，以加強對賄賂及腐敗的認識以及其應對方法。本集團全年均遵守有關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的標準、規則及條例。

本集團已制定反洗黑錢政策，並為董事及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提高其反腐敗的意識。我們亦支持員工舉報可疑的交易，阻止洗黑錢的情況發生。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利益衝突「良好職業操守及相關程序」政策，該政策載列於僱員手冊中，供僱員以最忠實的誠信和專業態度履行職責。全部僱員均不可參與任何與本集團利益相衝突的活動。僱員必須向本集團申報任何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及情況。相關活動只有在獲得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方可展開。若果僱員沒有申報潛在利益衝突，則可能會接受紀律處分。

為進一步防範商業詐騙，負責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成效、識別潛在不足，並發現需改進領域的審核委員會應運而生。審核報告將分發予負責部門以及時進行補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督和審查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等。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承諾

於致力發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強調回饋社會的重要性。因此，作為本集團策略發展的其中一環，我們致力於參與社區活動，為社會大眾作出貢獻。我們將人力資源納入社會管理策略以維持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本集團策略發展的一部分。

我們透過諸如進行慈善捐贈、參與志願社會服務及自願向非政府組織提供贊助等形式參與社區活動。我們亦積極支持慈善事業的發展。我們定期與當地慈善組織交流以瞭解社區的需求。我們相信，其有助於我們與當地社區建立聯繫，並與整個社會保持互利關係。於報告期內，我們共捐出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30,000港元)予慈善組織，以扶助弱勢社群。另外，我們還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標誌。



致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23頁的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確認

我們已將工程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釐定各份進行中工程服務合約的合約收益時使用估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工程服務合約確認收益736,676,000港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貴集團經參考報告期末完滿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工程服務合約的合約收益。因此，收益的確認識依賴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其中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尤其是在估計工程服務成本預算方面，乃由貴集團管理層以相關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通訊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編製。

為確保預算準確及屬最新，貴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及項目特定情況的變化定期檢討合約預算。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工程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合約收益、預算成本總額及釐定工程服務合約完工狀態的流程；
- 抽樣將合約總值及變更工程指令(如適用)與相關已簽合約及與客戶的通訊進行比對；
- 抽樣將估計將產生的合約成本總額與相關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通訊進行核對，以評估有關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合理性；
- 抽樣將證明文件，包括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出具的發票及其通訊進行核對，以評估年內已確認工程服務的實際合約成本之準確性；及
- 透過使用輸入法重新計算基於合約完成百分比的收益，評估年內已確認收益的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履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討論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討論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潘錦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736,676	671,466
銷售成本		(723,294)	(648,195)
毛利		13,382	23,271
其他收入	6	3,549	2,78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7,000	(2,054)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83	(248)
行政開支		(39,846)	(39,737)
融資成本	7	(341)	(146)
除稅前損失	8	(16,173)	(16,125)
所得稅開支	9	(591)	(2,689)
年內損失及全面開支總額		(16,764)	(18,8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損失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13)	(21,574)
非控股權益		(10,451)	2,760
		(16,764)	(18,814)
每股損失	12		
基本(港仙)		(0.95)	(3.24)
攤薄(港仙)		(0.95)	(3.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57	1,638
使用權資產	14	4,962	1,975
投資物業	15	2,000	2,100
遞延稅項資產	16	238	252
按金	19	528	349
		<u>8,685</u>	<u>6,3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833	–
貿易應收款項	18	109,639	88,5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3,486	4,655
合約資產	20	59,996	89,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1	10,148	8,052
短期銀行存款	22	12,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3,905	165,958
		<u>329,007</u>	<u>361,8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7,902	27,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2,401	26,378
合約負債	20	26,719	19,730
撥備		1,187	–
租賃負債	25	3,635	2,285
稅務負債		349	2,748
		<u>62,193</u>	<u>78,817</u>
流動資產淨值		<u>266,814</u>	283,0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5,499</u>	289,376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6	–	1,272
租賃負債	24	2,186	179
		<u>2,186</u>	1,451
資產淨值		<u>273,313</u>	<u>287,9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668	6,668
儲備		<u>271,742</u>	<u>275,9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8,410	282,571
非控股權益		<u>(5,097)</u>	<u>5,354</u>
總權益		<u>273,313</u>	<u>287,925</u>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12月1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57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高浚晞
董事

高鏞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6,657	130,686	2,177	5,955	157,159	302,634	2,594	305,228
年內損失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574)	(21,574)	2,760	(18,814)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207	-	-	1,207	-	1,20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1	405	(112)	-	-	304	-	304
撥回自失效購股權	-	-	(297)	-	297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6,668	131,091	2,975	5,955	135,882	282,571	5,354	287,925
年內損失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313)	(6,313)	(10,451)	(16,764)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152	-	-	2,152	-	2,152
撥回自失效購股權	-	-	(81)	-	81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6,668	131,091	5,046	5,955	129,650	278,410	(5,097)	273,313

附註：其他儲備指(a)來自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在過往年度的注資；(b)就根據籌備上市時的集團重組而發行的股份而言，營運附屬公司合併股本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股本之間的差額；及(c)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發行股份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損失	(16,173)	(16,12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126)	(1,148)
融資成本	341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2	8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33	2,130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3)	2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0	4,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09)	(1,49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152	1,207
出售一子公司收益(附註30)	(5,000)	–
營運資金變動減少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097)	(10,052)
存貨增加	(9,833)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216)	16,8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30	(60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9,878	(20,462)
合約負債增加	6,989	6,00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774)	7,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已收租賃按金(減少)增加	(3,977)	494
撥備減少	(85)	–
經營所用現金	(35,885)	(353)
所得稅退款	–	577
已付所得稅	(2,976)	(26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861)	(4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126	1,1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	(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4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4,208)	(10,972)
租金按金付款	(240)	(246)
租金按金退款	–	1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821	11,530
出售子公司所帶來的淨現金流入(附註30)	5,000	43,997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7,000)	(5,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2	39,8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41)	(146)
償還租賃負債	(3,463)	(1,72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	3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804)</u>	<u>(1,5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053)	38,2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5,958</u>	<u>127,72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3,905</u></u>	<u><u>165,958</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665	78,163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u>35,240</u>	<u>87,795</u>
	<u><u>123,905</u></u>	<u><u>165,95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把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制於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在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所作出之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動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以「關鍵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處。若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關鍵。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之性質而成為關鍵。然而，並非所有與關鍵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關鍵。倘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關鍵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關鍵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關鍵。實務說明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計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集團重要會計政策的披露。修訂的影響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備註3進行披露。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HKAS 12第4A和第88A段外，該段在修訂發布時立即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要求，該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的同時，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並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改進財務報表的披露資訊的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亦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計將影響損益表及未來財務報表揭露的列報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所有權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有子公司中集團利益的變化

當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時，該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將被攤銷。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收益或損失將在損益表中確認，即(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總和 and 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與(ii)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為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的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同一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值基準入賬及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根據輸入法計量，此方法乃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的總投入，以確認收益，亦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即變更工程指令)，本集團有權使用預期價值法。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有關計入於日後當於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重大收益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受限估計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政府補貼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得有關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貼呈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以公平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的利率並不容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於損益確認。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以公平值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有關付款能作可靠分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不能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兩者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法及剩餘價值於每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獲個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建立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並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並進行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並預期出售該物業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從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之現金，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較為輕微。現金等價物乃持有以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持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存貨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法。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和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成本以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作為界定供款計劃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向董事及僱員以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以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的匯率有顯著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換算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在其發生的期間內被認列於損益表中。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而產生，則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而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惟以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予以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而預期該等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備抵將收回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用方式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可完全透過銷售收回，惟該項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業務模式(其目的乃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持有，假設會被推翻。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徵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其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折現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藉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在以下情況，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為於短期內沽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指定財務工具之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會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其可如此行事。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已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確認。利息收入以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於下個報告期的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有關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有關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緊隨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開始之財務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內。

財務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獲個別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初始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出現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之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發生或將會發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明顯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及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希望(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財務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一項撇銷構成一項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v)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及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外匯損益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依該外幣計價決定記帳本位幣，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具體而言，對於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於不屬於指定避險關係的部分，以攤餘成本確認匯兌差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6)中的利潤或損失作為外匯淨收益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已收租賃按金)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直接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工程服務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施工，本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工程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及合約預算成本的估計。工程服務成本預算由本集團管理層以分包商、供應商或涉及的售賣方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通訊及本集團管理層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屬最新，貴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及項目特定情況的變化，定期檢討合約預算。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的損益造成影響。

工程服務合約收益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滿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輸入法計量)的最佳估計。儘管管理層會隨著合約進度審查及修改對工程服務合約收益及合約預算成本的估計，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從而將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的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有關評估乃基於相關客戶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過往到期狀況，並計及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到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而作出。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則於未來期間或會出現相應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8、20及32。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109,639,000港元及59,9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536,000港元及89,678,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評估獨立合格的專業評估師。在決定公允價值時，估價師以直接估值為基礎投資物業的比較法(二零二三年：收入資本化法)，其中涉及某些估計，包括可比較市場交易(二零二三年：適當的資本化率和每月租金)。在根據估值，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使用的方法反映了當前的市場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00,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服務收益

(i) 收益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 於香港從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	<u>736,676</u>	<u>671,466</u>
確認收益的時間		
– 隨時間	<u>736,676</u>	<u>671,466</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

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在本集團作業過程中控制的物業。因此，提供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的收益使用輸入法根據完滿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完滿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獲釐定為按迄今已履行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即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所產生的材料成本)佔估計完成該等服務之總成本作比例計量，以致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及其收回機會屬於高。

本集團的工程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該時間表規定一旦根據測量師評估達成若干指定里程，須於建築期間進行階段付款。

應收保固金於保修期屆滿前，自工程服務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不等，分類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的有關金額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工程服務符合所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合約資產，扣除與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於實施工程服務的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有權就已履行但尚未入賬的服務收取代價，原因為該等權利乃取決於客戶接納本集團未來表現。當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倘根據輸入法計算，進度款項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服務收益(續)

(iii) 分配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之預計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8,634	409,993
超過一年	396,861	861,966
	<u>715,495</u>	<u>1,271,959</u>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重點關注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除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整體實體討論、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分類收益	<u>736,676</u>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分類業績	(15,475)
利息收入	2,014
出售一子公司收益	5,00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09
行政開支	(9,362)
未分配融資成本	(1)
除稅前損失	<u>(16,173)</u>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分類收益	<u>671,466</u>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分類業績	(4,666)
利息收入	59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99
企業開支	(10,248)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7)</u>
除稅前損失	<u>(16,125)</u>

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惟不包括若干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企業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之計量指標。

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析，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有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電力及保養工程	未分配	總計
	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1,112	2,014	3,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	(157)	(5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29)	(4)	(3,8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9)	–	(6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2	–	1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00)	(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709	1,709
融資成本	(340)	(1)	(34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554	594	1,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8	265	8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73	257	2,1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2	–	6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6	–	1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126	4,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499	1,499
融資成本	129	17	146

地區資料

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香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9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3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4,9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7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為數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483,522	不適用
客戶B(附註)	不適用	233,470
客戶C	155,739	384,319

附註：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的貢獻佔收益10%以下。以上所有客戶皆來自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分類。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損失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26	1,148
政府補貼(附註)	–	78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2	839
其他	381	16
	<u>3,549</u>	<u>2,789</u>

附註： 政府補貼指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的「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所收取的政府津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損失：		
出售一子公司收益	5,00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0)	(4,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09	1,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6)	–
匯兌收益淨額	401	566
其他	6	7
	<u>7,000</u>	<u>(2,054)</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341</u>	<u>146</u>

8. 除稅前損失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損失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附註)：

董事薪酬(附註10)	10,475	11,279
其他員工成本	346,365	300,432
本集團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4	1,252
其他在建築工地的短期勞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10	8,695
	<u>368,104</u>	<u>321,658</u>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552	86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3,833	2,13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2)	(839)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8	35
	<u>(34)</u>	<u>(804)</u>
存貨成本確認的開支	<u>2,957</u>	<u>-</u>

附註：員工成本345,4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9,852,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而餘下22,6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806,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42	2,39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339
	<u>577</u>	<u>2,730</u>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費用(附註16)	14	(41)
	<u>591</u>	<u>2,689</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兩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溢利中超過兩百萬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兩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二百萬港元之部分按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損失	<u>(16,173)</u>	<u>(16,125)</u>
按16.5%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669)	(2,6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0	5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97)	(6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661	5,28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9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339
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u>(165)</u>	<u>(165)</u>
所得稅開支	<u>591</u>	<u>2,689</u>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於兩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高浚晞先生 千港元	高鑰麗女士 千港元 (附註(iv))	翁安華先生 千港元	黃卓慧女士 千港元	陳永輝先生 千港元	楊懷隆先生 千港元	吳文理先生 千港元 (附註(v))		王志榮先生 千港元 (附註(vi))	
二零二四年										
費用	-	-	-	-	120	120	10	84	334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8	438	4,320	180	-	-	-	-	6,996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i)	-	-	1,434	-	-	-	-	-	1,4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15	524	79	357	-	-	-	-	1,6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	-	-	36	
薪酬總額	<u>2,791</u>	<u>980</u>	<u>5,833</u>	<u>537</u>	<u>120</u>	<u>120</u>	<u>10</u>	<u>84</u>	<u>10,475</u>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高浚晞先生 千港元	陳祖澤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i))	高鑰麗女士 千港元 (附註(iv))	翁安華先生 千港元	李嘉輝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i))	黃卓慧女士 千港元	陳永輝先生 千港元		楊懷隆先生 千港元	吳文理先生 千港元 (附註(v))
二零二三年										
費用	-	-	-	-	-	-	120	120	120	36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30	140	139	4,113	105	180	-	-	-	7,307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i)	30	-	-	2,308	400	-	-	-	-	2,73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13	-	246	58	58	168	-	-	-	8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7	6	-	-	-	-	-	-	31
薪酬總額	<u>2,991</u>	<u>147</u>	<u>391</u>	<u>6,479</u>	<u>563</u>	<u>348</u>	<u>120</u>	<u>120</u>	<u>120</u>	<u>11,279</u>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於參考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ii)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有行政總裁一職，而是由執行董事有效履行行政總裁的職務，使得董事會有效運作。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薪酬。上表所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就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 (iii) 陳祖澤先生和李嘉輝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 (iv) 高鑄麗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吳文理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王志榮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載於上文的披露資料。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於兩個年度的薪酬分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50	5,856
表現及酌情花紅	1,792	2,9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3
	<u>6,960</u>	<u>8,878</u>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u>–</u>	<u>1</u>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於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2. 每股損失

每股基本及攤薄損失按以下數據計算：

損失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損失及攤薄損失而言之損失	<u>(6,313)</u>	<u>(21,57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損失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6,801</u>	<u>666,174</u>
就計算每股攤薄損失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6,801</u>	<u>666,174</u>

每股攤薄損失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114	1,829	2,721	4,664
添置	—	392	342	73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14	2,221	3,063	5,398
添置	—	103	148	251
出售	—	—	(1,303)	(1,30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14	2,324	1,908	4,346
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78	1,326	1,493	2,897
年內撥備	23	289	551	86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01	1,615	2,044	3,760
年內撥備	2	244	306	552
於出售時對銷	—	—	(923)	(92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03	1,859	1,427	3,38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1	465	481	95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3	606	1,019	1,63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年率：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5%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	4,962	1,97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833	2,13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804	1,872
添置使用權資產	6,820	1,694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作其營運用途。租賃合約按一至三年固定租期訂立。

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分析詳載於附註25。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租賃負債5,8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64,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4,9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7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可能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54,970
出售	(44,254)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淨額	<u>(4,126)</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2,1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淨額	<u>(100)</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u>2,000</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一個停車位，租金按月支付。租賃初始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在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年度期間內，集團已經出售其零售店舖。(詳見附註30)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剩餘價值保證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其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和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所進行的估值而達致，於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價(二零二三年：收入資本化法)，其中涉及某些估計，包括可比較市場交易(二零二三年：適當的資本化率和租金價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三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溝通以確立及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乃使用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估值師、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與本公司董事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業績的討論。

於兩個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5. 投資物業(續)

下表列示用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及估值模型中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投資物業類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u>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u>			
停車位 2,00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考慮到近期成交價格為調整後的類似屬性的性質、地點和條件該財產，範圍從2,000,000港元至2,365,000港元每單位。	市場單位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且反之亦然
<u>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u>			
停車位 2,100,000港元	收入資本化法	(i) 資本化率，其中計及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為2.8% (ii) 停車場市場月租金3,128港元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市場租金及經調整的市場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物業的估價技術已變更為直接比較法。

公允價值依上述投資物業最高和最佳用途計量。

16. 遞延稅項資產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已抵銷負債。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u>238</u>	<u>252</u>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146	65	211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9)	<u>41</u>	<u>-</u>	<u>41</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87	65	211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9)	<u>(14)</u>	<u>-</u>	<u>(14)</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73</u>	<u>65</u>	<u>238</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有未動用稅項損失約52,8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16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本公司已就有關損失約3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約52,4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77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損失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所造成的臨時差額約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及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安裝建築物料	<u>9,833</u>	<u>-</u>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0,313	89,097
減：信貸虧損撥備	(674)	(561)
總計	<u>109,639</u>	<u>88,536</u>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05,416,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工程服務工作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677	38,135
31至60日	44,962	50,401
	<u>109,639</u>	<u>88,556</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均未逾期。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2。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926	780
買賣產品／採購物料按金	1,902	3,399
預付款項及其他	1,186	825
總計	<u>4,014</u>	<u>5,004</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528	349
呈列為流動資產	<u>3,486</u>	<u>4,655</u>
總計	<u>4,014</u>	<u>5,004</u>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工程服務合約	60,369	90,2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73)</u>	<u>(569)</u>
	<u>59,996</u>	<u>89,678</u>
合約負債		
— 工程服務合約	<u>26,719</u>	<u>19,730</u>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69,402,000港元及13,721,000港元。

本集團有權就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合約就完成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但尚未入賬時產生，而其權利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有關權利變成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特定合約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按淨值基準入賬及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根據輸入法計算，進度款項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客戶所保留保固金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於報告期末，計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保固金款項將根據保修期的完成時間按以下年期清償：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144	23,266
一年後	-	4,049
總計	<u>39,144</u>	<u>27,315</u>

本集團將預期於超過12個月收回的若干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變現該等資產。

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而言，全部結餘已於／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有關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2。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10,148</u>	<u>8,052</u>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可得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2. 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少的短期銀行存款並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4.10%(二零二三年：0.01%至4.58%)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包括固定年利率為3.35%(二零二三年4.10%)及原到期日為六個月的銀行存款。

23.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16	19,625
31至60日	1,486	8,051
	<u>7,902</u>	<u>27,676</u>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程服務合約應計費用	1,979	2,648
應計工資及獎金	19,614	22,923
其他應計費用	808	807
	<u>22,401</u>	<u>26,378</u>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635	2,2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2,186	179
	5,821	2,46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3,635)	(2,285)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	2,186	179

已應用予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8.14%(二零二三年：8.38%)。

26. 撥備

	年假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1,272
年內撥備	212
已使用撥備	<u>(297)</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u>1,187</u></u>

附註： 本集團就預計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支付予僱員的年假作出撥備。有關撥備乃管理層根據僱員開始受僱於集團實體至報告期末已賺取可於日後享有款項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u>665,701,000</u>	6,657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附註)	<u>1,100,000</u>	<u>11</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u>666,801,000</u></u>	<u><u>6,668</u></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合共已發行1,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有關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28.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的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對於強制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僱主和僱員都需要按照員工的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進行繳費，但每月繳費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有關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以減少本集團來年應付的供款的重大沒收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1,1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83,000港元)。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LSP)的義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對於本集團在香港運營的子公司，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僱主解僱或退休)有義務向符合條件的香港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LSP)，需要滿足至少5年的就業期限，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在僱傭終止之前) × 2/3 × 服務年限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這項義務被視為一項事後僱員福利計劃進行核算。

此外，根據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可以利用集團強制性公積金(MPF)的繳費金額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用於抵消應向員工支付的LSP(「抵消安排」)。

28. 退休福利計劃(續)

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17日公告，廢除了使用僱主強制性MPF繳納的應計福利來抵消LSP的做法。廢除將在過渡日期(即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計在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幫助僱主支付一定金額的每位員工每年的LSP。

根據修訂條例，在過渡日期後，集團的強制性MPF繳納金額，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可以繼續用於抵消過渡日期前的LSP義務，但不適用於抵消過渡日期後的LSP義務。此外，過渡日期前的LSP義務將保留，並根據過渡日期前的月薪和截至該日的服務年限進行計算。集團正在評估修訂條例的影響。

2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應用，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商業夥伴、合營公司商業夥伴或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7月22日終止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同日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和合格員工提供激勵，並將於十月底到期自其通過之日起數年。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中。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終止不影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有效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計劃將繼續有效。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應有權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且存在的股份選擇權數量為40,380,000股(2023：27,98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票總數的6.1%(2023：4.2%)。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2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 (i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 (iv)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本公司董事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
- (v) 購股權於14日(不包括向參與者交付包含要約的函件當日)期間仍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vi) 認購價將為本公司董事於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股份發售所涉及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一名僱員授出合共13,2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12,210,000份購股權，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11,000,000份購股權。

2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

集團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九月三十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0.5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1,749,000	-	-	(1,749,000)	-	-	-	-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0.5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5,370,000	-	-	-	5,370,000	-	-	-	5,37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0.276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1,700,000	-	(1,100,000)	(600,000)	-	-	-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298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	8,910,000	-	(1,200,000)	7,710,000	-	-	-	7,710,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0.280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	11,100,000	-	-	11,100,000	-	-	-	11,10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0.282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	-	-	-	-	6,600,000	-	-	6,600,000
小計					8,819,000	20,010,000	(1,100,000)	(3,549,000)	24,180,000	6,600,000	-	-	30,780,000
公司員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0.276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500,000	-	-	-	500,000	-	(500,000)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298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	3,300,000	-	-	3,300,000	-	(300,000)	-	3,00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0.282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	-	-	-	-	6,600,000	-	-	6,600,000
小計					500,000	3,300,000	-	-	3,800,000	6,600,000	(800,000)	-	9,600,000
總計					9,319,000	23,310,000	(1,100,000)	(3,549,000)	27,980,000	13,200,000	(800,000)	-	40,380,000
可行權的購股權數量					9,319,000				5,870,000				27,18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47	0.289	0.276	0.394	0.481	0.282	0.284		0.33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00年(二零二三年：3.25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授13,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82港元。每股即時收市價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每股價格為0.28港元。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有500,000股和3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分別行使價每股0.276港元及0.298港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12,210,000份及11,000,000份購股權，分別為每份的行使價為每股0.289港元及0.28港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每股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29及0.27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行使1,1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276港元的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前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格約為0.27港元。此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有1,200,000股、600,000股和1,749,000股購股權已失效，行使價格分別為每股0.298港元、0.276港元和0.5港元。

截至2024及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在授出之日起一年後可行使，具有一年的歸屬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二零二三年：二至四年)。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587,000港元、1,294,000港元及1,114,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於損益確認2,1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7,000港元)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五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29港元	0.27港元	0.28港元
行使價	0.298港元	0.28港元	0.282港元
年期(附註a)	5年	3年	2年
預期波幅(附註b)	53.61%	62.74%	52.59%
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附註c)	3.01%	3.57%	3.73%

附註：

- (a) 年期：即按購股權的合約條款於授出日期起計二或五年期間。
- (b) 預期波幅：根據業務性質與本集團類似的可比較公司的每日股價估算得出。
- (c) 無風險利率：即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屆滿期(相當於截至估值日之屆滿年期)之收益率。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獲應用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得出。購股權公平值或會隨變數及假設的不同而變化。

30. 子公司的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康和機電有限公司(「康和機電」)，該公司主要從事為本集團提供員工及採購物資。康和機電的淨資產於出售日期如下：

收取代價：

	千港元
收取現金	<u>6,074</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4</u>
售出淨資產	<u>1,074</u>
出售－子公司之溢利：	
收取代價	6,074
售出淨資產	<u>(1,074)</u>
出售溢利	<u>5,000</u>
出售帶來的淨現金收入：	
現金代價	6,074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4)</u>
	<u>5,000</u>

30. 子公司的出售(續)

於2023年6月1日，集團在出售其子公司盈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盈富」)，該公司主要從物業投資業務。出售日期時，盈富的淨資產如下：

收取代價：

	千港元
收取現金	<u>43,997</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的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4,254
收取的租金訂金	<u>(257)</u>
售出淨資產	<u>43,997</u>

子公司的淨資產售出：

收取代價	43,997
售出淨資產	<u>(43,997)</u>

出售帶來的淨現金收入
現金代價

43,997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較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指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措新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248,372	263,6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10,148	8,05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10,689	31,13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32.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收益及銷售成本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388,000港元，以英鎊計值(「英鎊」)。英鎊是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靈敏度對本公司功能貨幣即港元兌英鎊升值 10% 的分析得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稅後虧損增加283,000港元。英鎊，將對結果產生同等且相反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沒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英鎊計價。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有關。此外，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主要與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2)及租賃負債(附註25)有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所面臨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權益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權益投資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控投資組合及對個別交易實施交易限制，從而管理風險。

32.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上市權益投資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之假設而編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倘若本集團的上市權益投資報價增加／減少百分之五，本集團的5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除稅後損失將減少／增加約403,000港元)。這主要歸因於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應用一項政策。該政策規定須展開信貸調查，包括對新客戶的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的意見及信貸查核。授出的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的預定額度。信貸評估乃定期進行。

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為減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監察流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簡化方法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獲個別評估。有關評估乃基於相關客戶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過往到期狀況，並就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如香港目前及預測的經濟增長率，其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調整得出。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而風險限於若干客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62%(二零二三年：48%)，以及佔本集團合約資產約31%(二零二三年：63%)。本集團五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8%(二零二三年：100%)，以及佔本集團合約資產約100%(二零二三年：100%)。

32.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回收性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擁有良好信貸評級，且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另外，並無確認就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就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所承受的風險有限。

下表詳載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所承擔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 減值)	110,313	89,09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2,828	4,179
短期銀行存款	22	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2,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Aa3 – 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23,905	165,958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0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 減值)	60,369	90,247

32.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獲個別評估。有關評估乃基於相關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過往到期狀況，並就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如香港目前及預測的經濟增長率，其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調整得出。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過往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所有該等結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未逾期。

下表載列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499	383	882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確認 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499)	(383)	(882)
新造財務資產	561	569	1,13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561	569	1,130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確認 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561)	(569)	(1,130)
新造財務資產	674	373	1,04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674	373	1,047

32.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並無重大變動。

當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數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列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7,902	–	7,902	7,9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787	–	2,787	2,787
租賃負債	8.14	3,929	2,268	6,197	5,821
		<u>14,618</u>	<u>2,268</u>	<u>16,886</u>	<u>16,510</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676	–	27,676	27,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455	–	3,455	3,455
租賃負債	8.38	2,500	194	2,694	2,464
		<u>33,631</u>	<u>194</u>	<u>33,825</u>	<u>33,595</u>

32.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公平值之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方法(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財務資產	於下列年度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0,148	8,052	第一層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於兩個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

管理層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2,496
融資現金流量	(1,872)
新訂租賃	1,694
融資成本	146
	<hr/>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2,464
	<hr/>
融資現金流量	(3,804)
新訂租賃	6,820
融資成本	341
	<hr/>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5,821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2至3年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6,820,000港元及6,8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94,000港元及1,694,000港元)。

3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本公司一名董事配偶之薪酬	776	748
已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兒子之薪酬	542	14
	<u>1,318</u>	<u>762</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80	13,521
表現及酌情花紅	3,226	5,7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675	8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64
	<u>17,435</u>	<u>20,155</u>

36.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	157
按金	183	183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4,056	4,0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90,164</u>	<u>90,164</u>
	<u>94,525</u>	<u>94,56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9	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74	7,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7</u>	<u>811</u>
	<u>7,830</u>	<u>7,94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1	8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00</u>	<u>392</u>
	<u>951</u>	<u>1,193</u>
流動資產淨值	<u>6,879</u>	<u>6,7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404</u>	<u>101,3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8	6,668
儲備	<u>94,736</u>	<u>94,645</u>
	<u>101,404</u>	<u>101,313</u>

36.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130,686	2,177	(37,016)	95,84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702)	(2,702)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207	–	1,207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405	(112)	–	293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297)	297	–
	<u>131,091</u>	<u>2,975</u>	<u>(39,421)</u>	<u>94,645</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31,091	2,975	(39,421)	94,64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061)	(2,061)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152	–	2,152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81)	81	–
	<u>131,091</u>	<u>5,046</u>	<u>(41,401)</u>	<u>94,736</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31,091</u>	<u>5,046</u>	<u>(41,401)</u>	<u>94,736</u>

37.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 之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冠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高豐芒熹資本有限公司 (前名為高豐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	100%	100%	非活躍
康和電機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	5,000,000港元	-	-	-	100%	為本集團提供員工及採購 物料
康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從事電力及保養 工程服務業務
康和(屋宇設備)工程有限 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	80%	80%	於香港從事電機工程服務 業務
高豐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西南寧市駿景匯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無	-	-	100%	100%	非活躍
盤古數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非活躍
高豐策略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非活躍
海洋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非活躍
盤古數字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非活躍
盤古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非活躍
芒果財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非活躍

*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附註1：該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被出售(註30)。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36,676	671,466	348,610	254,863	244,2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8,562
	736,676	671,466	348,610	254,863	252,77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313)	(21,574)	11,591	16,992	23,150
– 非控股權益	(10,451)	2,760	2,034	256	286
	(16,764)	(18,814)	13,625	17,248	23,436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37,692	368,193	369,370	320,897	315,350
總負債	(64,379)	(80,268)	64,142	(33,219)	(50,120)
總權益	273,313	287,925	305,228	287,678	265,230